

# 近年修订的法律条款

公考通网校

[www.chinaexam.org](http://www.chinaexam.org)



公考通 APP



微信公众平台

## 目 录

|                  |    |
|------------------|----|
| 专题一 宪法.....      | 1  |
| 专题二 民法.....      | 3  |
| 专题三 行政法.....     | 4  |
| （一）行政法规.....     | 4  |
| （二）行政诉讼法规.....   | 7  |
| 专题四 刑法.....      | 9  |
| （一）刑法法规.....     | 9  |
| （二）刑事诉讼法.....    | 9  |
| 专题五 其他法规.....    | 13 |
|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 13 |
| （二）2019 年新规..... | 15 |

## 专题一 宪法

一、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前增写“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二、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中“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修改为“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三、宪法序言第十一自然段中“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修改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四、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后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修改为“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五、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六、宪法第三条第三款“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七、宪法第四条第一款中“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修改为：“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八、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

九、宪法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十、宪法第六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七项至第十五项相应改为第八项至第十六项。

十一、宪法第六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四项、第五项相应改为第五项、第六项。

十二、宪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十三、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相应改为第十二项至第二十二项。

项。

**十四、**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十五、**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修改为“（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第八项“（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修改为“（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十六、**宪法第一百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十七、**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八、**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十九、**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二十、**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二十一、**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增加五条，分别作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内容如下：

####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七节相应改为第八节，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相应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 专题二 民法

### 《民法总则》变化考点 1

自然人出生、死亡时间按照以下顺序认定：“出生证明记载→户籍登记或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其他证明”，改变了《民通意见》规定的“户籍证明记载→出生证明记载→其他证明”的顺序。

### 《民法总则》变化考点 2

第 16 条：胎儿在涉及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方面，视为具有权利能力，但其分娩时为死体的除外。该规定将对胎儿利益保护的范围从《继承法意见》第 45 条确立的遗产“特留份”制度扩大到“接受赠与”。

### 《民法总则》变化考点 3

自然人限制行为能力的年龄起点从《民法通则》中的 10 周岁改为 8 周岁。

### 《民法总则》变化考点 4

监护制度

- (1) 取消“有关组织指定前置”，有关当事人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 (2) 增加规定“临时监护人”。
- (3) 增加“未成年人父母遗嘱指定监护人”制度。
- (4) 增加“意定监护”，即完全行为能力人“未雨绸缪”，与相关主体事先协商确定自己日后的监护人。
- (5) 规定“父母、子女、配偶”的监护人资格与“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义务分离，即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 《民法总则》变化考点 5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1) 确立财产代管人“轻过失免责”规则。
- (2) 被宣告死亡人死亡时间的认定：一般情形为“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特殊情形为“意外事件发生之日”。
- (3) 规定撤销死亡宣告后婚姻关系自行恢复的例外情形：配偶申明不愿自行恢复。

### 《民法总则》变化考点 6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去“合法性”

《民法通则》将民事法律行为界定为“合法”行为，于是存在“民事行为”与“民事法律行为”之实质区分。《民法总则》果断去掉民事法律行为的“合法性”评价，即只要以意思表示为要素，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变动的行为，都属于民事法律行为。

### 《民法总则》变化考点 7

(1) 不再区分单方行为与合同行为。只要行为与其行为能力相适应，在满足其他有效要件的前提下，均有效；而超出行为能力范围实施的行为，均效力待定。

(2) 该规定结束了旧法时代对“单方行为”与“合同行为”效力区别评价的局面（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的单方行为一律无效，合同行为或有效或效力待定）

### 《民法总则》变化考点 8

撤销权的行使期限

《民法通则》中撤销权的行使期限采取一刀切的规范模式：主观标准 1 年。

《民法总则》将其分为三种情形：

- (1) 欺诈、显失公平——主观标准 1 年；
- (2) 胁迫——胁迫行为结束之日起 1 年；
- (3) 重大误解——主观标准 3 个月。

此外，上述三种情形均受最长除斥期间 5 年（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算）的限制。

### 《民法总则》变化考点 9

无行为能力人不能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这一规定改变了《民通意见》确立的“无行为能力人可以实施接受奖励、报酬、赠与等纯获利益的民事行为有效”规则。这就意味着，无行为能力人接受赠与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

### 《民法总则》变化考点 10

新增“虚假的意思表示”效力规则

（1）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法律行为——无效

（2）被（虚假行为）隐藏的法律行为——依照法律有关规定处理，也即可能有效、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关键看其是否符合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 《民法总则》变化考点 11

自己代理和双方代理的效力

《民法总则》明确规定“自己代理”和“双方代理”的效力规则——效力待定，而不是无效。

### 《民法总则》变化考点 12

职务代理

（1）执行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以单位名义从事的法律行为，对单位发生效力。

（2）单位对工作人员职权的内部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职务代理的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一般采取概括授权方式。根据该规定，工作人员只要是执行工作任务对外实施法律行为，即便没有详细具体授权，或者超越内部授权限制，也构成有权代理，由单位承担行为后果。

## 专题三 行政法

### （一）行政法规

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国务院对机构改革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对 10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第三条修改为：“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第三款中的“中国广播电视部门”修改为“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第六条修改为：“利用已有的或者设置专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向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同意的，由申请单位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发给《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由审批机关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备案。”

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中的“广播电视、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修改为“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

第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吊销《许可证》的



处罚。吊销《许可证》的，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

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军队以及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因国防、公安和国家安全工作需要利用已有的或者专门设置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由军队有关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务院国家安全部门分别制定措施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修改为：“本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解释。”

二、将《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九条中的“广播电影电视部”修改为“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三、将《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第四条修改为：“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中药品种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中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九条修改为：“申请办理中药品种保护的程序：

“（一）中药生产企业对其生产的符合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中药品种，可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初审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特殊情况下，中药生产企业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保护的中药品种进行审评。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申请报告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审评结论。

“（三）根据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的审评结论，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是否给予保护。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给《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聘请中医药方面的医疗、科研、检验及经营、管理专家担任。”

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药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修改为：“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如果在批准前是由多家企业生产的，其中未申请《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应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并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药品检验机构对该申报品种进行同品种的质量检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检验结果，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达到国家药品标准的，补发《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二）对未达到国家药品标准的，依照药品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该中药品种的批准文号。”

第十九条修改为：“对临床用药紧缺的中药保护品种的仿制，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批准文号。仿制企业应当付给持有《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并转让该中药品种的处方组成、工艺制法的企业合理的使用费，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裁决。”

第二十条修改为：“生产中药保护品种的企业应当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要求，改进生产条件，提高品种质量。”

第二十三条中的“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二十六条“本条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删去。

四、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二条中的“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修改为“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第七条中的“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修改为“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第八条第二款中的“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修改为“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修改为“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修改为“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五、将《反兴奋剂条例》第二条中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教育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教育等有关部门”。

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中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八条中的“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

第四十五条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修改为“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六、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条第一款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二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第四款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中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七、将《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第四条中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修改为“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

八、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第三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中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改为“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九、将《戒毒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中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十、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十二条修改为：“卫生主管部门在开展孕前和孕产期保健、产前



筛查、产前诊断以及新生儿疾病筛查，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精神疾病等防控，心理保健指导等工作时，应当做好残疾预防工作，针对遗传、疾病、药物等致残因素，采取相应措施消除或者降低致残风险，加强临床早期康复介入，减少残疾的发生。

“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防灾减灾救灾等部门在开展交通安全、生产安全、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时，应当针对事故、环境污染、灾害等致残因素，采取相应措施，减少残疾的发生。”

第十三条中的“国务院卫生和计划生育、教育、民政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国务院卫生、教育、民政等有关部门”。

第十四条中的“卫生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卫生和计划生育、教育、民政等部门”修改为“卫生、教育、民政等部门”。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知识、技能纳入卫生、教育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 （二）行政诉讼法规范

行政诉讼法是针对行政诉讼而制定的法律，在我国，是一部“民告官”的法律。其实施以来，对于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不受行政行为伤害起到了巨大作用，但是随着社会发展，其也有很多需要修订的地方，最近，国家修订了行政诉讼法全文，让我们看看新增了哪些内容呢？

### 一、明确法院必须依法受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不得干预、阻碍法律立案，有利于解决行政立案难问题。

《新法》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对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依法受理。行政机关不得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上述增加的内容是《旧法》中不规定的，它明确了法院必须依法立案的法定职责。

### 二、登记立案制度及上级法院直接立案审理制度的确立，是解决立案难问题的重大举措《新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了起诉状立案登记制。

五十二条规定，法院接受起诉材料后应该依法进行登记并出具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起诉状内容欠缺或者有其他错误的，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正。不得未经指导和释明即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不受理。那么对于不接收起诉状、接收起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以及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正起诉状内容的，当事人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投诉，上级人民法院应当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在《新法》五十四条还规定了人民法院在七日内既不立案，又不作出裁定书的，当事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起诉。上一级人民法院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立案、审理，也可以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

### 三、扩大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有利于解决立案争议《新法》将行政机关强制执行行为，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违法集资、非法征收征用、摊派费用，侵犯土地、矿藏等自然资源权利，没有依法支付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等行政行为纳入了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可以依法起诉的行政处罚及行政许可的种类。

### 四、规定行政首长出庭应诉义务《新法》第三条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不能出庭的，也可以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由此可见，法律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放到了非常重要的位置，法条采用了“应当”，也就是说“出庭是必须，不出庭是例外”。

### 五、增加了对除规章以外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的权利

《新法》增加了第 14、66 条。该两条明确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

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章以外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发现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不作为认定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并应当转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 六、行政诉讼可跨区域管辖

《新法》增加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若干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行政诉讼胜诉难是大家普遍达成共识的。基层法院人、财、物受制于地方和行政机关，导致一些案子不能判、不好判、不敢判，行政不当干预现象严重。增加这样的规定，很大程度上可以解决法院的“地方化”问题对公正审判造成的影响，从体制层面给行政审判注入了一剂十分有效的“强心针”。

## 七、明确复议机关不做复议决定后，原告可以就具体行政行为直接起诉

《新法》第二十八条增加如下规定：“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 八、明确了律师享有复制案卷材料的权利

《新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依照规定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可以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相对于《旧法》，明确了律师复制证据材料的权利。

九、进一步强调了被告的举证责任，增加了被告举证、取证的责任限制及补充证据的法定条件，确定了电子证据的合法性，确立了行政诉讼中的非法证据排除原则及原告举证的权利等。

《新法》第三十五条列举的证据种类中增加了电子证据，通过立法确定了电子证据在诉讼中的合法地位；第三十六条规定，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第三十七条规定，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第三十八条规定在两种情况下，法院允许被告补充证据。同时呢，在三十九条规定原告可以提供证明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的举证责任。

## 十、行政诉讼起诉期限由原来的三个月延长至六个月

《新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将起诉期限延长了三个月是《新法》的重大改革。不仅如此，其还规定了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于当事人自身的原因超过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另外，《新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的，行政机关不履行的起诉期限仍然是两个月，且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起诉期限不受上述二个月的限制。

## 十一、规定了停止或者不停止执行决定申请复议的权利

《新法》第五十八条增加了当事人对停止或者不停止执行的裁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这是赋予申请人的新权利，在以往的行政诉讼的法律规定中是没有的。

## 十二、《新法》取消了经两次传唤拒不到庭缺席判决的规定

《新法》第六十条将原来的规定修改为，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照撤诉处理；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这样的规定比较《旧法》严格了许多。

## 十三、增加了行政诉讼中的简易程序

《新法》第七十九条规定了行政诉讼中的简易程序。法院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简易程序一般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在立案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审结。普通程序的行政诉讼审理期限是三个月，四十五天审结的简易程序有利于提供审判效力。

## 十四、进一步细化了检察院对行政诉讼的监督职责，尤其强调了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职责。

《新法》第八十九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应当提出抗诉。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旧法》仅仅很原则的规定了检察院的法律监督职责，但如何操作并未进行规定，上述的规定具有实操性。并且，对于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的救济途径又增加了一条就是向最高检申请抗诉，这对于民众来说，是真真好的一个法条。

#### 十五、不执行法律生效判决或者裁定的，行政机关直接责任人应接受处罚

《新法》第九十二条第五款规定了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该行政机关负责人予以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专题四 刑法

### （一）刑法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为了惩治侮辱国歌的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国歌奏唱、使用的严肃性和国家尊严，在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将该条修改为：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二）刑事诉讼法

新刑事诉讼法共计修改二十三处，具体内容主要有：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的应为应不为；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的处理；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时的程序规则；补充了不适用速裁程序的情形等，具体参见下文。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二、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三、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被开除公职和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但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派驻值班律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由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辩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



五、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

六、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处执行；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但是，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

七、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八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应当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认罪认罚情况，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等情况，作为是否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对于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八、将第一百零六条改为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修改为：（一）“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等机关对于刑事案件，依照法律进行的收集证据、查明案情的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九、将第一百一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的法律规定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十、将第一百四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五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在立案后，对于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十一、将第一百六十条改为第一百六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的，应当记录在案，随案移送，并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有关情况。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七十条：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本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对于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动解除。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拘留后的十日以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

十三、将第一百六十九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半个月；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在十日以内作出决定，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十四、将第一百七十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三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下列事项的意见，并记录在案：

- （一）涉嫌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适用的法律规定；
- （二）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的建议；
- （三）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
- （四）其他需要听取意见的情形。

人民检察院依照前款规定听取值班律师意见的，应当提前为值班律师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必要的便利。犯罪嫌疑人、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七十四条：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 （一）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 （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
- （三）其他不宜适用的情形。”

十六、将第一百七十二条改为第一百七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可以在起诉书中就

主刑、附加刑、刑罚执行方式等提出量刑建议。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应当在起诉书中写明，并随案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

**十七、**第二编第三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八十二条：“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也可以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不起诉，公安机关可以撤销案件。根据前款规定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作出处理。

**十八、**将第一百七十八条改为第一百八十三条，修改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案件，由审判员三人至五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应当是单数。

合议庭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审判长。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案件的时候，自己担任审判长。

**十九、**将第一百八十五条改为第一百九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审判长应当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一条：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被告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 （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 （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 （五）量刑建议明显不当的；
-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在审判过程中，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二十一、**第三编第二章增加一节，作为第四节：

第四节速裁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条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

第二百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

- （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 （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三）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有异议的；
- （四）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
- （五）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第二百二十四条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不受本章第一节规定的送达期限的限制，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当庭宣判。

第二百二十五条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第二百二十六条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有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或者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情形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的规定重新审理。”

二十二、将第二百五十条改为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应当予以减刑的，由执行机关提出书面意见，报请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查证属实，应当执行死刑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二十三、将第二百六十条改为第二百七十一条，修改为：被判处罚金的罪犯，期满不缴纳的，人民法院应当强制缴纳；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二十四、第五编增加一章，作为第三章：

第三章缺席审判程序

第二百九十一条对于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潜逃境外，监察机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前款案件，由犯罪地或者被告人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第二百九十二条人民法院应当通过有关国际条约中规定的司法协助方式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地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将传票和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被告人收到传票和起诉书副本后未按要求归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第二百九十三条人民法院缺席审判案件，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可以代为委托辩护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二百九十四条人民法院应当将判决书送达被告人及其近亲属、辩护人。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不服判决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辩护人经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第二百九十五条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

罪犯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归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将罪犯交付执行刑罚。交付执行刑罚前，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罪犯有权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罪犯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

依照生效判决、裁定对罪犯的财产进行处理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返还、赔偿。

第二百九十六条由于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的原因中止审理超过六个月，被告人仍无法出庭，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或者同意继续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在被告人不出庭的情况下缺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

第二百九十七条被告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但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人民法院经缺席审理确认无罪的，依法作出判决。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被告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

刑事诉讼法的修正是针对不断变化着的实际而作出了，目的是为了法律更加完善，能够在具体的实践中更加地公平公正，其中对于审判监督以及审判程序等关于人民检察院的要求更加具体，审判需要公正，不能掺杂个人情感在内这是最基本的要求。



## 专题五 其他法规

###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决定。修改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即将于2018年1月1日施行。《反不正当竞争法》自1993年施行以来，第一次迎来重大修订，必将对中国的经营者产生重要影响。此次法律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 完善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判断原则

与1993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相比，新修订法律第二条第二款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判断原则上更加完善。第一，将“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置于经营者和消费者权益之前，这表明在判断相关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时，法院或执法机关应当更多地站在公共利益而非相关经营者的利益立场进行。第二，引入消费者利益是否受到损害作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判断标准，使利益衡量的法律结构更加完善。

新修订法律强调了对公共利益、经营者利益与消费者利益的共同保护。而且，当经营者利益发生冲突时，是否有利于维护相关消费者的长期利益可能成为应当保护哪一方经营者的利益的最终判断标准。

#### 修改完善了七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规则

##### 1. 补充了关于混淆行为的认定规则

为了与《商标法》衔接，此次修法删除了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一）项的假冒他人注册商标行为，避免了《商标法》的重复规定。

修改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完善了有关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规定，因此修改后的法律删除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四）项有关“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规定。

修改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扩大了受保护商业标识的范围，将与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都纳入了保护范围。这种修改适应了互联网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有利于规制网络环境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2. 重新界定了关于商业贿赂的认定规则

修改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对商业贿赂行为的进行了重新界定，将受贿主体聚焦于“（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这三类是直接交易对方以外的第三方单位或者人员。事实上，受贿主体所具有的特殊身份才是界定贿赂的关键所在，受贿主体必须有管理事务的权力或影响力。另外，受贿主体所管理的事务往往是他人的事务，因为理性的管理自己事务的人是不会去损害自己的利益。修改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如果不存在忠实义务的违反或职务利益的交换，就不构成商业贿赂。这更有利于防止不正当地扩大受贿主体的范围。

##### 3. 完善了关于虚假宣传行为的认定规则

修改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注意了与《广告法》的协调，删除了“利用广告”的表述，以及“广告的经营者”的相关规定。另外，修改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明确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明确了广告法优先适用的法律原则。

现行《反不正当竞争法》使用“引人误解”来限定虚假宣传，可能会对虚假宣传行为的认定过于严格。修改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明确规定，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既包括虚假的商业宣传，也包括造成相关公众误解的商业宣传，实际上扩大了虚假宣传的认定范围。

为了规则互联网环境下的竞争秩序，解决电子商务领域的虚假宣传较为严重的问题，修改后的《反不正当

竞争法》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所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同时，增加一款规定，明确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上述规定有利于规则类似于刷单等在网络销售中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 4. 修改了关于有奖销售行为的认定规则

修改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补充了不正当有奖销售的表现形式，禁止的行为增加了“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另外，对于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由不得超过五千元提高到了不得超过五万元。对于可以允许的最高奖励金额的提高，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经营者更为灵活地开展有奖销售活动的空间。

#### 5. 修正了关于商业诋毁行为的认定规则

修改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针对司法实践中对于“捏造、散布虚伪事实”中的“虚伪事实”的认定难题，修改后的法律明确了无论是“虚假信息”还是“误导性信息”的编造或传播都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误导性信息”适度扩大了旧法中的“虚伪事实”的外延。另外，修改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改变了旧法中关于商业诋毁行为没有罚则的尴尬局面。

#### 6. 微调了关于商业秘密保护的相关规定

修改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并没有对商业秘密保护的相关内容进行大量修改，主要修改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删除了对于商业秘密构成要件中关于“实用价值”的要求；二是更加细致地规定：“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另外，修改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新增了第十五条，要求监督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7. 新增了关于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

修改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对利用软件等技术手段在互联网领域干扰、限制、影响其他经营者及用户的行为作了规定，这也是本次修订最主要的新增内容。修改后的法律一方面对于互联网领域特有的、利用技术手段进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了规则，另外还增加了兜底条款，以适应实践发展的需要。

修改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修改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还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情节严重的，可能被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删除了五种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

本次修订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与反垄断法的区分，避免二者的交叉。修改之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删除了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搭售行为、低于成本价销售行为、行政性垄断行为等规定。另外，还删除了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规定，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已有规制。

在此次修改法律过程中关于是否规制“利用市场优势地位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争议，立法机关认为，对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应允许其自主设置交易条件，购买者如不愿接受该条件，可以选择与其他

经营者进行交易，这属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活动，不宜予以干预。

这次修改使得中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进行了相对清晰的划分，确定了二者之间的二元格局。

### 加大了不正当竞争者的损害赔偿责

针对司法实践中对于损害赔偿的计算，法院缺乏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修改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规定了计算损害赔偿的基本原则，规定“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特别值得关注的是，与其他知识产权损害赔偿相同，这次法律明确规定了“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对于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第九条规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三百万元的法定赔偿上限，将会很大程度上提高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代价。

### 强化了监督检查的手段和措施

针对旧《反不正当竞争法》监督检查力度弱和行政执法力量不强等情况，修改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章完善了执法机关的监督检查权限和职责，赋予执法机关“（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等行政强制措施。同时增加了当事人配合调查的义务以及对拒不配合、拒绝接受调查的当事人规定了责任追究。规定：“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二）2019 年新规

### 首部电商法实施

#### 代购微商需依法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这是中国电商领域首部综合性法律，涉及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经营行为、合同、快递物流、电子支付等方面，对电子商务发展中比较典型的问题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新法明确了利用微信朋友圈、网络直播等方式从事商品、服务经营活动的自然人也是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个人代购、微商也须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依法纳税。根据《电商法》，今后电子商务经营者会受到严格监管，一旦违规将面临最高 200 万元罚款。

####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将调整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收政策，提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商品限额上限，扩大清单范围。

税收政策的调整，将年度交易限值由每人每年 20000 元提高至 26000 元，今后随居民收入提高相机调高。将单次交易限值提高至 5000 元，同时明确完税价格超过单次交易限值但低于年度交易限值，且订单下仅一件商品时，可以自跨境电商零售渠道进口，按照货物税率全额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交易额计入年度交易总额。明确已经购买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不得进入国内市场再次销售。

#### 独生子女补助标准提高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方案》提出，中央制定计划生育扶助保障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独生子女补助标准提高。这也意味着此前

实施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将统一于国家基本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不断增高，补贴形式由中央安排。

### 电子证照迎“一网通办”，6项国家标准将实施

2018年11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多部门联合发布了《电子证照 总体技术架构》《电子证照 目录信息规范》《电子证照 元数据规范》《电子证照 标识规范》《电子证照 文件技术要求》《电子证照 共享服务接口规范》等6项国家标准。

该系列标准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标准内容包括：电子证照应用的总体技术框架、统一的证照分类规则和证照基础信息。6项标准的施行，将有助于推动实现全国“一网通办”，让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服务更顺畅，让百姓切实感受办事更便捷。

### 手机卡可异地销户

工信部已经要求三家基础电信企业最迟于2018年11月1日试行手机卡异地销户服务，即日起在全国正式提供手机卡异地销户服务。

### 计划生育补助有国标

《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即日起开始执行。《方案》提出，中央制定计划生育扶助保障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提高。

### 新版出生医学证明启用

即日起，启用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制发的出生医学证明（第六版）。

出生医学证明（第六版）将出生医学证明（第五版）封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监制”字样更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监制”。

###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调整

即日起，调整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收政策，提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商品限额上限：年度交易限值由每人每年20000元提高至26000元，单次交易限值提高至5000元。

### 申办护照政策放宽

海外中国公民护照申办的受理范围将进一步扩大，申请材料要求进一步放宽，未成年人办证也将更加便利。相关政策调整，即日正式实施。

### 港澳货物零关税进入内地

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批准，即日起，根据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货物贸易协议，对原产于香港、澳门的进口货物将全面实施零关税。

### 多种抗癌药原料零关税

即日起，我国对706项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对94项能源资源产业商品不再征收出口关税。其中药品原料方面包括多种抗癌药原料和罕见病药原料，2019年暂定税率均为0。

### 价格听证制度更加完善

国家发改委2018年12月13日公布修订后的《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提出鼓励试点开展定价网络听证，规范听证参加人产生方式，避免消费者“被代表”的情况发生。新办法即日起施行。

### 首部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

我国首次制定专门的法律来规范防治土壤污染，即日起施行，人们将吃得放心、住得安心。国家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按照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

### 土地承包法保护农民权益

即日起实施的新修改的《农村土地承包法》，既落实了三权分置和长久不变的政策要求，也加强了对于农民权益的保护。

### 广东不动产登记新政：小产权房不给办登记



为加快处理当前不动产登记中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切实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正式发了《关于加快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

“这份《指导意见》主要包括四部分内容。”由于各地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情况不尽相同，《指导意见》主要着眼于对全省具有共性的普遍性问题进行原则性的规定，具体问题的处理仍然需要各地针对本地实际情况出台具体细化的可操作性措施。譬如，关于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主体不一致的问题，《指导意见》指出，对依法可以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依法依规办理房地合一的不动产权证书；对需要补充相关手续的，按照规定尽力完善手续；对小产权房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而关于房地产开发过程中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管理的问题，《指导意见》则提出划分时间段进行处理：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后的，要求有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后，再行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的，符合一定条件，可先行办理登记，但要在登记簿和证书中标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须待进一步处理”，并由不动产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在登记后一年内处理完毕。





美好的事情即将发生...

something wonderful is about to happen



公考通